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“教学之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技并修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，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，营造人人努力成才、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。激励广大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，开展项目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教学改革好；学生评价好，同行评价好，专家评价好；成果展示好。

二、参选对象

凡在我校从事第一线课堂教学工作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）的任课教师均可参加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德师风。自觉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言传身教，在品德、言行、举止、作风上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行为世范。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，充分发挥课程教学的育人功能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。教学目标明确，内容科学，概念准确；内容充分、系统，深度适宜，符合大纲要求；注意吸收学科最新成果，对相关知识游刃有余；重视联系实际，举例贴切，诱导探索思考；突出重点少而精，讲清难点深入浅出；结合教学内容，指导学生学习和研究方法。

(三) 教学方法。特色鲜明，教学方法灵活，启发性强，能激发学生求知欲；善于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及图表、教具、

(四) 教学效果。课堂教学具有艺术性和个性化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；学生注意力集中，师生互动积极，气氛活跃有序；学生能较好地掌握课堂所学知识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

（四）专家评审

教务处会同教学督导，组织相关人员，根据学生、同行、专家等评价，结合候选人其他教学成果展示等情况，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拟获“教学之星”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评选出的“教学之星”候选人名单将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。

五、评奖名额

“教学之星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5名（不分等级，宁缺毋滥）。

学校对获奖教师进行奖励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每位获奖教师，享有指导新教师的资格。

（二）获奖教师的事迹材料归入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优秀教师评定、教学名师推荐和人才项目申报的优先条件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
校对：吴何珍

共印12份